

乐山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N5111132023000017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人：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4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 第四章 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53 |
|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59 |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0 |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64 |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7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3-2024 年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编号：N5111132023000017

二、项目名称：2023-2024 年技能培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磋商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本次磋商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合法办学资质或办学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是公立学校或其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2 供应商须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68号）文件规定，同一市（州）跨县（区）开展培训的，由所在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备案同意；跨市（州）开展培训的，由培训实际开展地的市（州）人社部门备案同意。

（八）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人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一）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注册，登录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下载文件后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注：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二）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磋商文件或采购公告若有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公告而知晓更正通知内容的，自行承担后果。

方式：在线获取

（三）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4月21日至2023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报名后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九、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3年5月6日13:30至2023年5月6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磋商时间:2023年5月6日14:00(北京时间)。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柏杨中路158号都市阳光二期4楼(乐山市中医院对面)】。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

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具体操作请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查阅。

十二、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四段 133 号二楼大厅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33-270711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柏杨中路 158 号都市阳光二期 4 楼(乐山市中医院对面)】

邮 编：614000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33-2415463、13330911300

电子邮件：2978692537@qq.com

2023 年 4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 施(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1、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40%, 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 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5、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 从其要求。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3 | 行业类别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 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 <p>一、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不涉及价格扣除。</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5 | 失信供应商管理（实质性要求） | <p>一、在评审活动前，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其在“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承诺函》中关于“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并做好证据留存工作。</p> <p>供应商信用使用规则及证据留存方式：采购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其在“资格响应文件”《承诺函》中关于“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出的承诺</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进行查询和核实，将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等材料做好证据留存工作，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如存在虚假响应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p> <p>在评审、确定中标人环节发现投标人有符合上述失信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采购人、相关部门分别给予其资格审查不通过、不予确定其中标、作中标无效的处理。</p> <p>二、对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指属于《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5060600f015106c042c90a75.html）属于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但须实行惩戒的情形。对上述情形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扣分（/）进行惩戒。</p> <p>（一）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二）扣分：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p> <p>（三）供应商参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处理。</p> |
| 6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 8 | 采购活动 |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p>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p> | <p>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等采购需求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p> <p>咨询电话：<u>0833-2415463</u>， 陈老师</p> <p>联系地址：<u>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柏杨中路158号都市阳光二期4楼(乐山市中医院对面)】</u></p> <p>投诉受理单位：<u>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u></p> <p>联系人：<u>白老师</u></p> <p>联系电话：<u>0833-5022300</u></p> <p>邮编：<u>614100</u></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9 | <p>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的落实（实质性要求）</p> | <p>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p> <p>2、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供应商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p> <p>注：1. 因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为保</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障相关单位和个人行贿档案及行贿信息查询的全面、完整、准确、权威，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均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查询相关信息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p> <p>2. 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供应商，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如分支机构等）</p>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u>（二个工作日内）</u>，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联系人：陈老师</p> <p>联系电话：0833-2415463</p> <p>地址：乐山市柏杨中路 158 号都市阳光二期 4 楼（乐山市中医院对面）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p> |
| 11 | 磋商文件包括的内容 | <p>一、磋商邀请；</p> <p>二、供应商须知；</p> <p>三、响应文件格式；</p> <p>四、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p> <p>五、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p> <p>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p> <p>七、评审办法；</p> <p>八、合同主要条款。</p> |
| 12 |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实质性要求） | <p>一、响应文件—资格部分。</p> <p>二、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报价部分。</p> <p>详见本文件第三章</p> |
| 13 |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14 |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日历天 | | | | | |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与备案 |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交 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备案； | | | | | | |
| 16 | 对分包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许分包 | | | | | | |
| 17 | 成交服务费 |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用，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文件规定，收取代理费 16000 元，账户信息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开户名</td> <td>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开户银行</td> <td>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城北支行</td> </tr> <tr> <td>账号</td> <td>5105 0169 8708 0000 0214</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金或转账方式)</p> | 开户名 |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城北支行 | 账号 | 5105 0169 8708 0000 0214 |
| 开户名 |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城北支行 | | | | | | | |
| 账号 | 5105 0169 8708 0000 0214 | | | | | | |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 |
| 19 | 说明 (实质性要求) | 1. 本磋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属于明显文字错误可由代理机构进行澄清。但属文字错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须修改后重新招标的除外。 2.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复印件也可为扫描件；要求提供身份证的，可以为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如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本磋商文件个别表述可能不适用本项目内容，供应商可据实理解，评委亦将据实评判。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0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
| 21 | 本磋商文件电子文档使用风险告知 | 本文件采用 wps office 文字编辑软件制作底稿，供应商的阅读、使用本文件电子文档时，请自行注意使用相应的软件，出现阅读、使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为：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设施设备等；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6)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并完成登记备案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 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及供应商均作无效处理，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①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审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委员会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母公司和其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货币类型（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适用）（实质性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参与采购，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协议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本次竞争

性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采购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15、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当执行本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磋商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7、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分为“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报价部分”二部分。“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报价部分”应当分别制作装订成册。每一部分装订成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

(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或其他显著位置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签字盖单位公章除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单位公章处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打印（签字盖单位公章除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单位公章处盖单位公章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左侧胶粘制作装订成一册并编码。

(6)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单位公章和内容应完整。

(7)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报价部分”密封在另一个密封袋内。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全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响应文件

—资格性部分”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报价部分”等字样。

(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与报名供应商的全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但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磋商前准备和磋商程序

22、磋商前准备

(1) 磋商前准备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前准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参加磋商前准备工作。

(2) 磋商前准备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现场监督。

(3) 磋商前准备由供应商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仅限于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并在密封性检查表中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前准备工作的正常进行。

(4) 磋商前准备工作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采购人将“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报价部分”送至评审室，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组建评审委员会。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评审委员会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磋商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和通过技术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或提交报价文件。

(5) 供应商应在开标现场等候直至评审结束，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或解释，若提前离开现场的，视同对评审流程无异议（未参与磋商或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应的流程，放弃成为成交候选人的机会）。

24、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存档

对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审情况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供应商被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没收磋商保证金，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

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磋商文件规定有另一个较短时间的，按这个较短时间执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的项目适用）（实质性要求）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货物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

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单位公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4、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1）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和《乐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九、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正本/副本

乐山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联合协议

(联合体单位提供, 非联合体不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1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函

(若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磋商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日历天, 且我公司承诺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 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本次采购服务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 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我方承诺同意按采购人要求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且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真实的, 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若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盖章)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供应商没有限制或禁止竞标的情形;
- (八)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满足本项目提出的其他特殊条件, (如果本项目有要求)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我公司(单位)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1 至第 5.5 条情形。评审发现存在此情形的, 我公司(单位)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办法处理并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单位)成交后,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

理费用。具体代理费支付金额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代理费金额。承诺将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到贵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我方愿意承担未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造成的后果和责任，否则我单位接受按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理。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及以上其他情况，我单位不是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十、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及第二章要求的所有其他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如报价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六、采购人确认成交人期间，在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需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备采购人核查，在此期间未提供的，采购人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1 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工 | | |
| 账号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新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依据供应商的性质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_____”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人）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任选以下方式之一：

（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提供审计报告主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②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或非公司性质的可提供自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 诺 函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也可以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格式如下)。

(若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1 承 诺 函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正本/副本

乐山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项目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

- 1、本表指对“第六章 项目要求”中的“三、招标内容、四、采购要求”进行响应。
- 2、本表须响应。偏离分正偏离(优于采购要求)和负偏离(低于采购要求)和无偏离(即完全响应)。
- 3、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按评分表的要求提供）。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应答表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指对“第六章 ”中的“五、服务及商务要求、六、其他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_____）作为（**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供并各自加盖提供证书的鲜章)

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员 1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后附人员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六、项目服务方案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注：本项格式自拟。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项目实施方案的简要描述、项目完成时间的承诺、服务内容、措施、管理办法等。

七、项目要求响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提示：

供应商应依据评分因素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七、报价函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报价总价）元（小写¥_____元）的总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_____（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标的物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争性磋商第（2）轮报价函

（该报价函不装入响应文件中，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后现场提交）

致：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现场磋商，

2、我方愿对此项目作如下最终报价为：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_____

2、上述报价已包含所有费用（含税费），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我方同意将首轮报价时提供的分项报价清单按以下勾选办法进行修改：

最终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的变化幅度比例执行。

在首轮分项报价清单的基础上，变化以下内容：

注：以上两项未作选择则视同选择“最终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首轮报价的变化幅度比例执行。”。

4、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5、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报价有限期为60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报价（联合体牵头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加盖手印）

年 月 日

注：当面书写本报价函的情况下可以不盖公章

八、报价明细表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价格 (单位: 元)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总 价(元) | | |

注: 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2、“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 (联合体牵头人)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政府采购政策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 的 2023-2024年技能培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2024年技能培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3、特别约定：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一是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 1、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川一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第四章 供应商和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相关证明材料 | 要求 |
|----|---|---|----|
| 1 | 磋商函 | （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二、磋商函”） | 原件 |
| 2 | 联合体协议 | （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一、联合协议”）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三、承诺函”） | 原件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三、承诺函”） | 原件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三、承诺函”） | 原件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三、承诺函”） | |
| | 失信行为记录 | 提供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三、承诺函”） | 原件 |
| | ① 供应商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②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① 提供供应商没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承诺函原件。（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三、承诺函”） ②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三、承诺函”） | 原件 |

| | | | |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能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需符合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 | 复印件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原件 |
| 5 | 授权书 |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法人代表参加的可以不提供该项） | 原件 |
| 6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任选以下方式之一：</p> <p>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提供审计报告主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p> <p>②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年度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④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或非公司性质的可提供自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⑤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 承诺函为原件，其他证明材料为复印件 |
| 7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 <u>2022年01月</u> 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也可以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承诺函为原件，其他证明材料为复印件 |

| | | | |
|---|-------------------|---|-------------------|
| 8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2年01月 至今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也可以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承诺函为原件，其他证明材料为复印件 |
| 9 | 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办学资质或办学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是公立学校或其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提供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备案证明。 | 复印件 |
| | | | |

以上复印件正本中均需盖投标人鲜章；以上要求原件的证明材料，副本中可以为该原件的复印件。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通过条件 |
|----|--------------------------------|--|
| 1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符合磋商文件满足实质性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单位公章 | 符合磋商文件满足实质性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满足实质性要求。 |
| 4 |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 符合磋商文件满足实质性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报价 | 不超过磋商文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的要求” |
| 6 |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满足实质性要求。 |
| 7 |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满足实质性要求。 |
| 8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 满足实质性要求 。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项目为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2024 年技能培训项目。
- 2、本项目的属性为服务采购。

二、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位 |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
|----|-------------------|----|----|------------|
| 1 | 2023-2024 年技能培训项目 | 1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上表中列明的“采购标的、数量、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仅作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价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依据，不作为供应商技术、服务、商务的应答条款，供应商在对本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响应时不再单独响应。

三、招标内容（实质性要求）

培训项目：除能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以外的其他就业培训项目、短期实用技术培训项目、SYB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意识培训、创业提升培训、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项目（以人社部门公布的为准），计划培训人数约500人。（最后以省市下达的人数按实结算）。

四、采购要求

- 1、提供申请培训专业的培训方案。
- 2、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提供固定的培训基地，教学场地、教学设施完善，并提供申请培训专业的理论和实习教学设备（设施）明细表及实物照片。
- 3、每个培训专业配备至少1名专业师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老师，1名教学管理人员，提供申请培训专业的师资情况统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此项目需配备1名职业指导师。
- 4、2019年以来在培训过程中无违纪违规情况发生。（实质性要求）
- 5、供应商确保该项目履行过程中安全，若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实质性要求）
- 6、服务期限：2023 年-2024 年（两年）。
- 7、培训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7.1、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服务应主动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

7.2 为方便培训对象，为培训对象提供充足的受训时效、充分减少培训对象受训时的差旅、住宿等相关的自理费用负担及误工时间，提高培训服务质量，同时便于相关职能部门对培训工作的实时动态监督、管理、检查、考核，本项目要求成交培训服务机构应在培训实施地行政区内设立有理论学习和实习操作的固定教学场地。

7.3、培训机构具体的培训课程（项目或工种）、班次、时间、人数，由采购人根据中标培训机构的实际情况、本级政府及上级部门年度培训适时要求、受训人员报名实际情况及培训经费具体情况及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核定执行。

五、服务及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补贴标准

1.1 培训补贴资金在培训完成后按行业管理部门相关政策规定通过验收合格后拨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按实结算）。

1.2 按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0〕47号），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乐人社办发〔2020〕80号）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按实际培训人员及相关文件，按实际结算。

注：没有规定的内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前述文件有新文件更替的，按新文件执行。

2、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2.1、服务费用计算、支付方式及时间节点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规定，本项目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本项目服务费为按政策文件规定执行，供应商投标响应时不需要竞争报价，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即表示供应商认可本项目按政策文件规定执行服务费，同时也认可此服务费已包括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人工、劳务、服务、差旅、场所使用、教学设备、器材、资料、师资应用、安全保险、政府采购代理、合理利润及与培训服务相关的可以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除按政策支付费用外，不再向供应商支

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验收标准

2.2.1 国家、省、市、县（区）相关职业培训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2.2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2.3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2.2.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履约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等的要求进行验收。

2.3、违约责任

2.3.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3.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4、争议解决办法

2.4.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2.4.2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2.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保密要求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履约过程中，对本项目的培训对象的相关资料可能涉及到的个人秘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

六、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履约；

2、本项目严禁供应商任何形式的转包；

3、供应商在履约中，如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对应标准执行；

4、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说明：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参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五)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六)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磋商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七)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
-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九）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及磋商程序

（一）停止评审。

1、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程序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审：

（1）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

继续评审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审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的；

(3) 其他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 “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审查

1、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并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

2、资格性部分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的印制、签字、盖单位公章、装订、份数等形式内容进行评审；客观的判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1) “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1)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全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单位公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评审委员会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4)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

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 审查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但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 采购活动没有终止的，“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报价部分”的审查。

(三)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报价部分”的审查（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报价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1、评审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评判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1)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全称且得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单位公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6)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4)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

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①响应文件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②响应文件中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报价部分”按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3、“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结束后，通过技术服务、报价部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但**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技术服务形式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四) 磋商

1、通过“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报价部分”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磋商的顺序以签到的顺序依次进行**（如供应商不在开标室等候，代理机构将请下一顺序供应商进行磋商）；

3、磋商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和报价。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的磋商过程应当予以书面记录；

4、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视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委员会的采购代表确认，并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予以书面记录；

5、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变更内容，更改或补充其“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报价部分”，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书面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响应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报价部分”进行审查，供应商变更或补充后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评审委员会要求变更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退出导致整个采购项目不能再顺利进行的除外。

8、“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报价部分”审查结束后，通过技术服务、报价部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但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通过技术服务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五）最后报价

1、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轮）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情况可以组织二轮及以上报价。**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下一行列明的情况除外）；

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最后报价可以为现场报价。现场报价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组织、监督人员监督供应商自行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给磋商小组。最后报价表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否则无效。

6、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8、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9、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六) 评分

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委员会评分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评分，不得以磋商文件规定之外的标准评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评分，不得协商评分；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判断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评分细则公正评分。对畸高、畸低得重大差异评分项，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说明；

4、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评判

以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为评判依据。如果评委认为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可能或明显不实，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属不实的依据川财政采〔2016〕25号文处理。

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扶持政策的评判，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执行了本节所述扶持政策的应在评审报告中反映。

(七) 评审委员会复核和出具评审报告

1、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的顺序推荐。

4、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

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6、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八) 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

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注：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①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②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 ③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④客观评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重新出具评审报告，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审报告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2）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存在本条规定情形，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工作人员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评审委员会拒不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的，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审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十）评审细则及标准

-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评分明细表。
-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重 | | | |
|---|-------------|-----|--|-----------------|
| 1 | 实施方案 46% | 46分 | <p>供应商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培训方案至少包含①培训专业、②培训时间、③培训人数、④课程安排、⑤教学实训计划、⑥项目管理制度、⑦培训方案、⑧针对民族地区的培训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2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4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具有针对性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后续就业跟踪、②服务计划；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4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具有针对性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教学设施配备使用管理方案至少包含①教学设施配备方案、②教学设施的使用方案、③教学设施的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具有针对性或不符合采购需求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供应商提供的对应方案为评定依据</p> | 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类专家评分因素 |
| 2 | 师资力量 26% | 26分 | <p>供应商师资队伍配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项目负责人为相关培训管理机构表彰的优秀教师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2、具有（SYB）创业培训讲师证书，每配备1人得1分，最多得4分。</p> <p>3、具有（SYB）创业培训师资证书，每配备1人得1分，最多得4分。</p> <p>4、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每配备1人得1分，最多得8分。</p> <p>5、具有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每配备1人得1分，最多得6分。</p> <p>注：1、上述人员不重复得分。</p> <p>2、以“供应商技术服务管理人员情况表”结合佐证材料为评定依据。佐证材料要求：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聘用协议（或其他在岗证明）材料复印件。</p>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履约能力 28% | 28分 | <p>供应商履约能力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供应商职业技能培训批准专业及工种数量：30个及以上得7分，25-29个得6分，20-24个得5分，15-19个得4分，10-14个得3分，5-9个得2分，不足5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供应商提供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最新有效相关文件给予佐证。</p> <p>2、供应商2019年以来各类别类似职业培训业绩：</p>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 | | <p>2.1 具有创业培训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2.2 具有技能培训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7 分；</p> <p>2.3 具有短期实用技术培训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2.4 其他培训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辅以采购人或管理部门核准的至少一个班次的开班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提供验收证明材料给予佐证；同一项目合同涉及多个培训类别的，按一个业绩计算得分，不重复得分。</p>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共同评分类）的打分，NA 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共同评分类）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按各投标人名称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和配置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盖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说明：若上表出现评分标准栏中分值累计不是 100 的，按评分标准栏分值评分，报价分计算时也按相应调整（*N%）。但评分标准栏明显错误而影响评标的除外。

四、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原因。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履约及验收

1、乙方服务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完成服务。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